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满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满全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王满全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满全,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2006年4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统教、系主任。2019年5月起担任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员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王满全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对公开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15: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或内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对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提供提交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能覆盖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供提交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人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准备委托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

邮政编码:710077

收件人: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029-81889945-8240

请委托投票人在提交委托书时,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字样。

(五)本次征集投票权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4年3月15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委托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有效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前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的投票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前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的投票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人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满全

2024年3月5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定于2024年3月1日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涉及的“股权激励方案”细节在深入沟通和细化之中,为确保所有相关议题得到充分的讨论和准备,经征得全体董事认可后,将会议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回购;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前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全部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理的行。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法律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定于2024年3月1日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涉及的“股权激励方案”细节在深入沟通和细化之中,为确保所有相关议题得到充分的讨论和准备,经征得全体董事认可后,将会议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回购;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前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全部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理的行。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法律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定于2024年3月1日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涉及的“股权激励方案”细节在深入沟通和细化之中,为确保所有相关议题得到充分的讨论和准备,经征得全体董事认可后,将会议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修订,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所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炬光(海宁)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海宁”)、炬光(东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炬光”)。被担保人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炬光(海宁)光电有限公司及炬光(东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如下:

(二)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超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变更、终止相关合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炬光(海宁)光电有限公司

1.名称:炬光(海宁)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清河南路17号05幢

4.法定代表人:戴萍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经营范围:光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子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000.00万元;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净利润:1,000.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00.00万元。

(二)炬光(东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炬光(东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街49号1栋101室

4.法定代表人:戴萍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光子器件制造;光子器件销售;光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000.00万元;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净利润:1,000.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00.00万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东莞炬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239,310.87	96,914,277.47
负债总额	20,588,927.07	72,796,934.42
净资产	35,650,383.80	24,117,343.0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482,230.07	22,711,050.90
净利润	-15,849,675.57	-11,533,04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